

多房間職務宿舍居住公約

- 一、如僱有佣人或親朋投宿，除向戶（警）政單位申報流動戶口外，並應向屏榮新村自治會或警衛室登記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三、鄰居間應發揮和睦相處、守望相助精神，遇有可疑份子或事物，應立刻通知屏榮新村警衛室協助處理。
- 四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導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五、借用宿舍不得加建、改建及加設鐵窗，並不得變更用途。
- 六、職務宿舍維護修繕：
 - （一）職務宿舍內除屋頂滲漏、壁癌、暗水管破裂外，其他由住戶自行修繕；一般消耗性設備損害時，由借用人自費修繕，依本院職務宿舍維修區分表辦理。
 - （二）借用人自費修繕或裝潢所增設之物件，於遷出宿舍時應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，如有新住戶願意承接增設物件，則不在此限。惟承接人搬離時，須負拆除之責亦不得要求補償。所增設之工作物修繕則由新住戶自行處理。
 - （三）公共區域之設施正常損壞，由本院負責修繕，人為破壞依規定恢復原狀，並按情節追究議處。
 - （四）宿舍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遭受損壞者，本院應緊急處置，視年度設施修繕費調整支應。
- 七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，其整潔維護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借用宿舍人員不得佔用公共區域或公有設施堆置私人物品及雜物，並不得私接公用電源或水源使用。
- 九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十、嚴禁將違禁或危險物品存放宿舍，以維公共安全，因而發生災害，需負刑責及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宿舍區禁止酗酒、賭博，各家長應嚴加約束子弟，不得打鬥鬧事，擅取或破壞公私財物，一經查覺除賠償外，勒令遷出宿舍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公有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愛惜使用。
- 十三、節約用水、用電對炊事用火應謹慎小心，以防火災，否則應負刑事及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宿舍借用人，如需飼養動物，需填宿舍寵物飼養登記調查表，住戶飼養寵物不得妨礙及影響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，外出時需應自行完成安全措施（如繫上寵物牽繩、狗口罩等）以維安全，如造成傷害等事件，飼主須負賠償之責，若嚴重者則予以退宿。
- 十五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垃圾按可燃、不可燃分類綁紮袋口，依指定時間、地點清除，嚴禁任意投擲丟棄，製造髒亂。
- 十六、所用水、電、瓦斯及清潔費等相關費用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繳交，不得拖

欠款項；如因延遲繳費導致該戶水電錶被拆除，借用人亦須自行負擔裝錶費用。

十七、退住時宿舍內有任何自費裝修（潢）及增設之工作物，概不給予補償，於遷出時拆除恢復宿舍原狀。

十八、進（退）住時對宿舍設備應點交清潔，並不得私自種植樹木。

十九、如須先辦理離職手續者，必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俟搬離宿舍繳交鑰匙結付水、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及清除室內所有增設之工作物、垃圾、廢棄雜物後，餘款無息退還。

二十、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必須依規定停放；嚴禁停放各棟之門口通道，妨礙行人通行及緊急逃生救護。

二十一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